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

委托单位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

2019 年 9 月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审核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586133264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84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鑾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表九、附件.....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搅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及 4 万吨其它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20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6.6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3-7.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荔波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6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编写的《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p> <p>(6) 荔波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荔环表复〔2016〕26 号；</p> <p>(7)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3 日。</p>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因子		限值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有组织	氮氧化物	240mg/m <sup>3</sup>	0.77kg/h
	苯并[a]芘	0.3×10 <sup>-3</sup> mg/m <sup>3</sup>	0.05×10 <sup>-3</sup> 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0kg/h
	沥青烟	75mg/m <sup>3</sup>	0.18kg/h

《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因子	限值
烟尘	20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85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油标准

因子	限值
烟尘	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50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因子	限值
油烟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限值	2类标准	60dB(A) (昼间)	50dB(A) (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建设村 20 组市场路旁，西侧为砂石厂，其余三侧为山地，距离居民点较远，项目在西侧设置出入口，从西到东依次为办公地、成品沥青烟废气处理装置、柴油罐、沥青罐、采油燃烧机、重油罐，布袋除尘粉尘堆放地、上料仓、搅拌主楼和堆场。

**2、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总投资 8000 万元

年开采规模及服务年限：年产 1 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及 4 万吨其它沥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机组	内设搅拌器，将 70#石油沥青、碎石、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搅拌缸中进行搅拌
	冷骨料斗及输送系统	含冷骨料斗、裙边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主要储存冷骨料灰及输送冷骨料至烘干滚筒进行预热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	含烘干滚筒、主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热处理
	热骨料提升系统	含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热骨料筛分机储存系统	含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的骨料进入搅拌缸，不合格的被分离出来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含粉料贮仓、叶轮转阀给料器、输粉螺旋给料机、粉料提升机、主要储存矿粉及矿粉送进拌合缸
	沥青加热系统	含输送泵、导热油加热器、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称重计量系统	含碎石称重装置、矿粉称重计量装置、沥青称重计量装置，对石油沥青、碎石、矿粉计重
辅助工程	储罐防晒（雨）棚	内设置柴油罐一个
	检验实验室	对原料及产品进行化验
	配电房	对全公司进行用电配置
	机修房	对设备进行维修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设备库房	暂时存放生产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骨料加热产生的粉尘和燃油烟气	混合产生的混合气体经过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加热沥青储罐、搅拌缸及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15m 烟囱排放
		导热炉燃油烟气	经专用管道排放
		骨料堆棚粉尘	设置钢棚顶棚，定期洒水
	废水		设置旱厕，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用作农肥
	固废	生活垃圾	在办公楼、搅拌主楼等场地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有环卫部门清运
		活性炭及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3、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冷骨料供给系统	冷骨料斗	5 个
	冷料给料机	5 台
烘干加热系统	烘干液筒	1 个
	燃烧器	1 台
热料提升系统	提升机	1 台
筛分机储存系统	振动筛	1 台
	热骨料贮仓	1 个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称重计量装置	1 套
	粉料称重计量装置	1 套
	沥青称重计量装置	1 套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粉料贮仓	1 套
	叶轮转阀给料器	2 台
	输粉螺旋给料机	1 台
	粉料提升机	1 台
搅拌系统	搅拌器	1 台
沥青系统	沥青罐	4 个
	沥青输送泵	4 台
	导热油加热器	1 台
	循环泵	2 台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柴油泵	1 台
	注油泵	1 台
	空压机	1 台
	水泵	1 台
	柴油罐	1 个
	重油罐	1 个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碎石	t/a	47000
沥青	t/a	2000
石灰矿粉	t/a	1000
0#柴油	t/a	87.5
180#重油	t/a	350
水	t/a	2452
电	万 kw.h	18

#### 4、生产工艺

##### 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砂、碎石)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沥青预处理：**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其加热至160℃，加热时长为5-6h，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骨料混合，沥青加热过程产生的沥青烟进入搅拌缸，并从搅拌缸设置的排气口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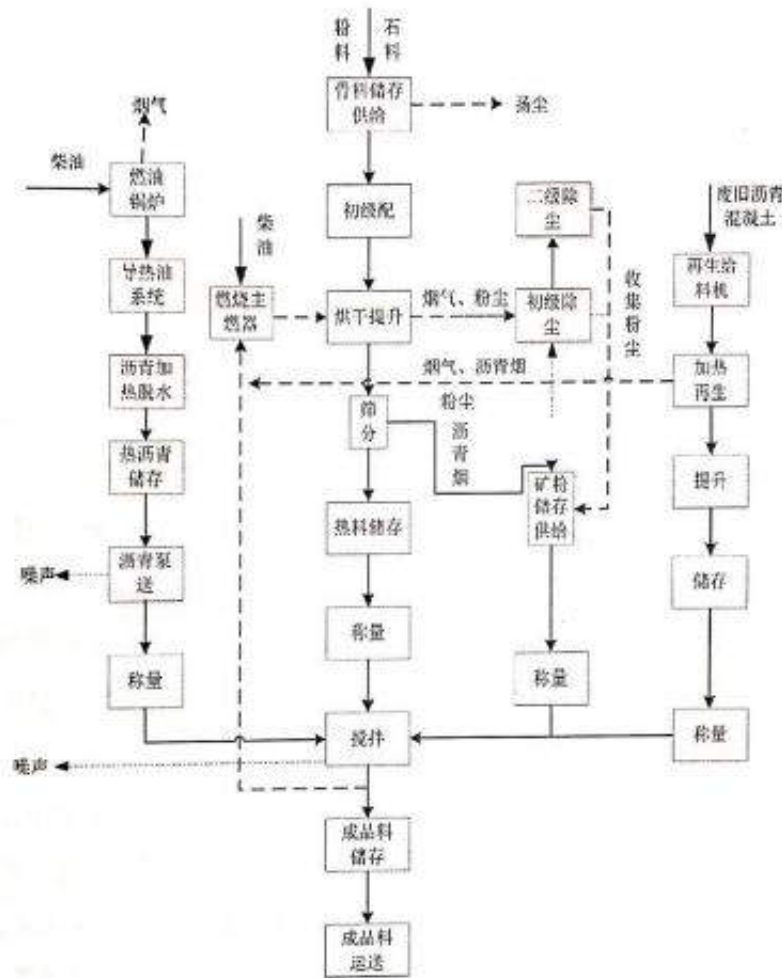
**骨料预处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料场以斗车送入拌和站进料池，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骨料(主要是砂料和石子)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在其中不断加热，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经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烘干转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捕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进入搅拌缸，矿粉等通过配料斗、分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缸。其中烘干热源由燃烧器燃烧柴油产生，干燥滚筒工作时呈负压状态，燃烧产生的烟气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被吸入除尘系统，经过除尘系统的处理随排气筒排出。

**废旧沥青混凝土预处理：**废旧沥青料通过级配皮带按照一定产量送入再生料干燥筒，同时燃烧器在燃烧腔内燃烧后产生的热风随再生料一起从高端向低端运动，再生料被热空气均匀加热到200℃，加热时间为6h，沥青不直接与火焰接触，避免了沥青老化。沥青受热产生的沥青烟和烟气被引风机送入骨料干燥筒燃烧，并进入除尘系统除尘。其中烘干热源由燃烧器燃烧柴油产生。

**拌合工艺：**将经过预处理的骨料、废旧沥青混凝土料和沥青按一定比例加入拌缸内，45秒搅拌形成成品，成品从卸料口装入汽车，完成整个拌合过程。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 5、项目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等用水的需要。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洒水经自然蒸发。

### 6、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人员 15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一班制生产，每天 8 小时。项目厂区不设置员工食堂、住宿。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项目变更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规模	年产1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及4万吨其它沥青	年产1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及4万吨其它沥青	无
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	无
生产工艺	沥青预处理和加热+骨料处理和加热→拌和→出售	沥青预处理和加热+骨料处理和加热→拌和→出售	无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无
	废气 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及燃油烟气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9%以上)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高 15m、内径 0.8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a]芘气体、拌缸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	项目主要废气有燃油废气、沥青烟气和骨料烘干粉尘等，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及燃油烟气混合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a]芘气体、拌缸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通过引风机引至高15m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	无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p>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98%以上）进行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15m、内径0.8m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规定标准要求后，经高15m、内径0.2m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骨料堆棚按半封闭结构建设，安装顶棚，四周均设置围墙，并对堆场及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确保粉尘厂界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使用清洁能源，配备相应的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并做到SO<sub>2</sub>、NO<sub>x</sub>零排放，其他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经专用管道排放。骨料堆棚按半封闭结构建设，安装顶棚，并对堆场及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经监测，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标准，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p>	
<p>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或放置于独立车间内，项目四周设立围墙，加强绿化工作，对车辆采取减速、禁止鸣笛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是搅拌机、风机、筛分机、汽车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安装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几乎没有影响。</p>	<p>无</p>
<p>固废</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固体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的暂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各项要求，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移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再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砂及时清运至荔波县垃圾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材料的包装、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和油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原材料包装：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                      粉尘：外售砖厂                      废活性炭和油桶：分类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无</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洒水经自然蒸发。

##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前期预处理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	旱厕	农肥
厂区洒水	/	/	自然蒸发

##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有燃油废气、沥青烟气和骨料烘干粉尘等，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及燃油烟气混合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a]芘气体、拌缸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专用管道排放。骨料堆棚按半封闭结构建设，安装顶棚，并对堆场及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除尘、厂区通风
沥青储罐、拌缸内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	有组织	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烘干滚筒、燃油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排口+15m 高排气筒
导热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排气筒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搅拌机、风机、筛分机、汽车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安装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

##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	-----	------	------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人类活动	噪声	间断	/
设备		间断	采用低音设备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材料的包装、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和油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原材料包装：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

粉尘：外售砖厂

废活性炭和油桶：分类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原材料包装	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
布袋除尘粉尘	外售砖厂
废活性炭和油桶	分类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建设村 20 组市场路旁。项目占地面积 1333.3m<sup>2</sup>，年产改性沥青 1 万吨，普通沥青 4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 3.3%。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年产沥青混凝土 5 万 t。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部分工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范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3、场地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建设村 20 组市场路旁。项目周围是山地，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 800m，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小。项目南侧临近市场路，为项目提供了便利的交通。综上，项目所选位置交通便利、利于生产、项目与周围环境影响相容性好。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距离荔波县城 1.4km。根据《荔波樟江航运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荔波县城的大气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河流为樟江河，属 II 类水。根据《荔波樟江航运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樟江河的监测数据，板基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m（W1）中溶解氧超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其余各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氨氮超标原因是樟江两岸生活污水的排放。

（3）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块水文地质简单，未发现农眼出露。项目施工不深挖深埋，对区域内地下水



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区坡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市场路旁，现有主要噪声源为交通噪声及本项目生产噪声。市场路车流量较小，且本项目生产期较短，因此，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周围均为农荒地，无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种植物，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保护目标。

###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是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生产废气和粉尘等。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家肥。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水体产生污染性影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运至垃圾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石料与生产废料可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项目无固体废物排放。

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引入排气筒形成有组织排放。锅炉烟气引入排气筒形成有组织排放。生产废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装卸与堆放扬尘产生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沥青烟气通过燃烧法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禁鸣喇叭、限制进入车辆的数量及行驶速度等措施，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通过上述措施，确保项目环境噪声和边界噪声达标，防止出现噪声扰民事件。

综上，项目采取上述各项控制处理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 5、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废水不设总量控制。项目有SO<sub>2</sub>，NO<sub>x</sub>排入环境空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NO<sub>x</sub>，控制总量分别为0.674t/a，0.82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址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具有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项目施工中和建成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建议

- (1)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 落实环保资金，切实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4) 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餐饮垃圾应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关于对〈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荔环评估表[2016]26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按照《报告表》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地点：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市场路，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333.3m<sup>2</sup>，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微机控制室、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改性沥青1万吨，普通沥青4万吨。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基本符合当地实际，环保设施可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现场的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防雨布覆盖措施，施工材料堆放规整，有粉尘的原材料采取防雨布覆盖；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在运输过程采取了防雨布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了清洗槽，装车不得超出车厢挡板，避免土石抛洒污染城市道路；施工区设置防护围墙，散落到道路上的沙土做到了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泥沙，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后综合回用于施工、抑尘，不

外排。在降雨时，应用帆布遮盖材料堆场等设施，从而减少暴雨径流的泥沙含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3、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如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须提前向荔波县环保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作业，并公告当地居民。噪声设备予以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声学治理措施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土石方部分用于场区回填及后期绿化覆土，弃土石方在场区临时堆放，堆放过程采用防雨布遮盖，施工结束后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废钢架、彩钢板收集后回卖给废铁回收站；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废弃物尽可能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运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统一收集后交由荔波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为了减少水土流失量，土石方的开挖原料应尽可能地用于填方和其他综合利用，坚持节约用地原则。工程多余的废渣严禁随意乱放乱弃，并且应安排专人管理，规范堆放，及时清运。施工期结束后，对地面进行硬化，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各类垃圾，恢复破坏植被。

## （二）营运期

1、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及燃油烟气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9%以上)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高 15m、内径 0.8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a]芘气体、拌缸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 98%以上）进行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内径 0.8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规定标准要求后，经高 15m、内径 0.2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骨料堆棚按半封闭结构建设，安装顶棚，四周均设置围墙，并对堆场及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确保粉尘厂界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使用清洁能源，配备相应的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并做到 SO<sub>2</sub>、NO<sub>x</sub> 零排放，其他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或放置于独立车间内，

项目四周设立围墙，加强绿化工作，对车辆采取减速、禁止鸣笛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固体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的暂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各项要求，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移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再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砂及时清运至荔波县垃圾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建立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绿化等各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地正常运行。

#### 四、风险防范措施

（一）严格按照规范设计、施工，落实防火、防爆、防雷电、防毒害、防渗防漏设施。

（二）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管理，做好工人安全、消防培训工作。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专业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三）柴油、沥青储存区设立警告牌，罐区设隔水围堰，建防火堤；罐区建事故水收集池，以确保事故水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事故产生的废水及固废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的各项原则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演练。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

六、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荔波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处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附件）执行。
- (2)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工况负荷达到定额负荷75%以上，如达不到要求，则停止监测。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6)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准。
- (7)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下风向 3 监测点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

##### 有组织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排口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监测点位：燃油锅炉废气排口

监测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标准

监测点位：布袋除尘器排口

监测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烟尘执行《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活性炭进口、活性炭出口

监测项目：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2、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sup>3</sup>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 FX-020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分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XC-140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XC-1401)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647-2013)	U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X-024)	0.01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沥青烟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5.1mg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3)	—

###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苯并[a]芘、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运行工况
2019.7.3	年产1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及4万吨其它沥青	200吨	工况稳定
2019.7.4		210吨	工况稳定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7.3			2019.7.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1#监测点	0.083	0.100	0.067	0.067	0.050	0.083	1.0	达标
	厂界2#监测点	0.200	0.217	0.233	0.217	0.250	0.200	1.0	达标
	厂界3#监测点	0.150	0.167	0.133	0.133	0.150	0.117	1.0	达标
	厂界4#监测点	0.117	0.133	0.100	0.083	0.100	0.117	1.0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F5-油烟净化器排口						
		标况体积 (L)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测试浓度 (mg/L)	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2019.7.3	第一频次	113.5	978	0.73	0.12	0.41	2.0	达标
	第二频次	146.3	124.5	0.82	0.17			
	第三频次	149.2	1266	0.70	0.15			
	第四频次	150.2	1287	0.35	0.08			
	第五频次	150.8	1289	0.77	0.17			
2019.7.4	第一频次	230.4	1291	0.79	0.17	0.42	2.0	达标
	第二频次	237.5	1291	0.78	0.17			
	第三频次	238.7	1309	0.69	0.15			
	第四频次	239.2	1309	0.44	0.10			
	第五频次	239.5	1311	0.53	0.12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sup>2</sup> )		0.8						
基准灶头数 (个)		1						
备注	1、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项目		F6-燃油锅炉废气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7.3			2019.7.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含氧量 (%)		2.8	2.7	3.0	2.7	2.6	3.5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30	572	620	728	684	708	—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1	29.1	26.4	27.8	30.4	27.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8.9	27.8	25.7	26.7	28.9	27.2	30	达标
含氧量 (%)		2.7	2.9	3.1	2.6	2.7	3.0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31	588	610	687	701	68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	3	3	3	9	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	2.9	2.9	2.9	8.6	3.9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9	112	106	111	113	11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8	103	106	108	112	250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0m，截面积 0.0707m <sup>2</sup> 2、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标准。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三）

监测项目		F8-活性炭进口					
		2019.7.3			2019.7.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031	4155	4203	4345	4374	4656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015	0.00012	0.00012	0.00009	0.00009	0.00010
	排放速率 (kg/h)	6.05×10 <sup>-7</sup>	4.99×10 <sup>-7</sup>	5.04×10 <sup>-7</sup>	3.91×10 <sup>-7</sup>	3.94×10 <sup>-7</sup>	4.66×10 <sup>-7</sup>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303	4446	4188	4520	4569	46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1	1.51	2.26	1.63	1.78	1.59
	排放速率 (kg/h)	0.00650	0.00671	0.00946	0.00737	0.00813	0.00733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6	0.17	0.18	0.15	0.17	0.16
	排放速率 (kg/h)	0.000688	0.000756	0.000754	0.000678	0.000777	0.000738
备注	1、管道高15m，截面积0.1600m <sup>2</sup>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四）

监测项目		F9-活性炭出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7.3			2019.7.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920	4167	4040	4211	4267	4227	—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011	0.00010	0.00009	0.00010	0.00015	0.00016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1×10 <sup>-7</sup>	4.17×10 <sup>-7</sup>	3.64×10 <sup>-7</sup>	4.22×10 <sup>-7</sup>	6.40×10 <sup>-7</sup>	6.76×10 <sup>-7</sup>	0.05×10 <sup>-3</sup>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177	4175	4205	4272	4152	414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4	0.18	0.15	0.17	0.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3×10 <sup>-4</sup>	5.84×10 <sup>-4</sup>	7.57×10 <sup>-4</sup>	6.41×10 <sup>-4</sup>	7.06×10 <sup>-4</sup>	7.45×10 <sup>-4</sup>	10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9	0.08	0.07	0.08	0.08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4</sup>	3.76×10 <sup>-4</sup>	3.36×10 <sup>-4</sup>	2.99×10 <sup>-4</sup>	3.32×10 <sup>-4</sup>	3.31×10 <sup>-4</sup>	0.18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5m，截面积 0.1600m <sup>2</sup> ；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五）

监测项目	F7-布袋除尘器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7.3			2019.7.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含氧量 (%)	16.4	16.1	16.5	15.9	16.2	16.0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7291	54959	59583	59779	55735	78822	—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8	29.3	27.5	27.9	30.9	27.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2.5	71.8	73.3	65.6	77.2	67.0	200	达标
含氧量 (%)	15.7	16.0	15.9	16.0	15.6	15.9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7275	56540	58388	60362	58922	5767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	29	31	26	29	3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0.2	69.6	72.9	62.4	64.4	70.6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1	9	9	8	10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3	0.622	0.525	0.543	0.471	0.577	0.77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5m，截面积 1.7671m <sup>2</sup> ； 2、执行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烟尘执行《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19.7.3	厂界东外 1m	57.3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8.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7.2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5.6			达标
		厂界东外 1m	42.7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43.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43.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4.1			达标
	2019.7.4	厂界东外 1m	58.0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8.1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7.4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4.1			达标
厂界东外 1m		43.7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42.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44.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5.2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93.8dB(A)，检测后校准值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7.3	晴	1.4	1.8
2019.7.4	晴	1.3	1.7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荔波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荔环表复〔2016〕26号。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应急预案，制定了一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议业主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应急演练，现项目环保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周坎负责。

###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周坎负责，定期对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装置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化粪池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要求记录相应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废纸板，废塑料：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

沾有酸碱、油墨等化学品的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

边角料、废电路板、布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水处理污泥、酸性蚀刻废液、微蚀废液等：分类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8.5、绿化情况

项目区种植了一些植物，且背靠山体，植物较为丰富，起到了一定的美化，降噪，降尘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的作用。

### 8.6、环评落实情况

####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市场路，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333.3m <sup>2</sup> ，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微机控制室、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改性沥青 1 万吨，普通沥青 4 万吨。	建设地点：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市场路，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333.3m <sup>2</sup> ，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微机控制室、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改性沥青 1 万吨，普通沥青 4 万吨。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洒水经自然蒸发。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废气	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及燃油烟气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9%以上)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高 15m、内径 0.8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a]芘气体、拌缸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 98%以上)进行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内径 0.8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规定标准要求后，经高 15m、内径 0.2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骨料堆棚按半封闭结构建设，安装顶棚，四周均设置围墙，并对堆场及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确保粉尘厂界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使用清洁能源，配备相应的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并做到 SO <sub>2</sub> 、NO <sub>x</sub> 零排放，其他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废气有燃油废气、沥青烟气和骨料烘干粉尘等，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及燃油烟气混合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a]芘气体、拌缸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专用管道排放。骨料堆棚按半封闭结构建设，安装顶棚，并对堆场及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经监测，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标准，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或放置于独立车间内，项目四周设立围墙，加强绿化工作，对车辆采取减速、禁止鸣笛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搅拌机、风机、筛分机、汽车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安装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暂时贮存设施、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材料的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p>备，不得露天存放，固体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的暂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各项要求，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移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再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砂及时清运至荔波县垃圾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包装、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和油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原材料包装：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 粉尘：外售砖厂 废活性炭和油桶：分类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	--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洒水经自然蒸发。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有燃油废气、沥青烟气和骨料烘干粉尘等，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及燃油烟气混合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a]芘气体、拌缸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 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专用管道排放。骨料堆棚按半封闭结构建设，安装顶棚，并对堆场及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经监测，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标准，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搅拌机、风机、筛分机、汽车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安装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材料的包装、布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和油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原材料包装：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

粉尘：外售砖厂

废活性炭和油桶：分类收集到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 9.2、建议

(1) 项目后期应加强对各项环保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2)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防治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项目应做后期的安全事故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能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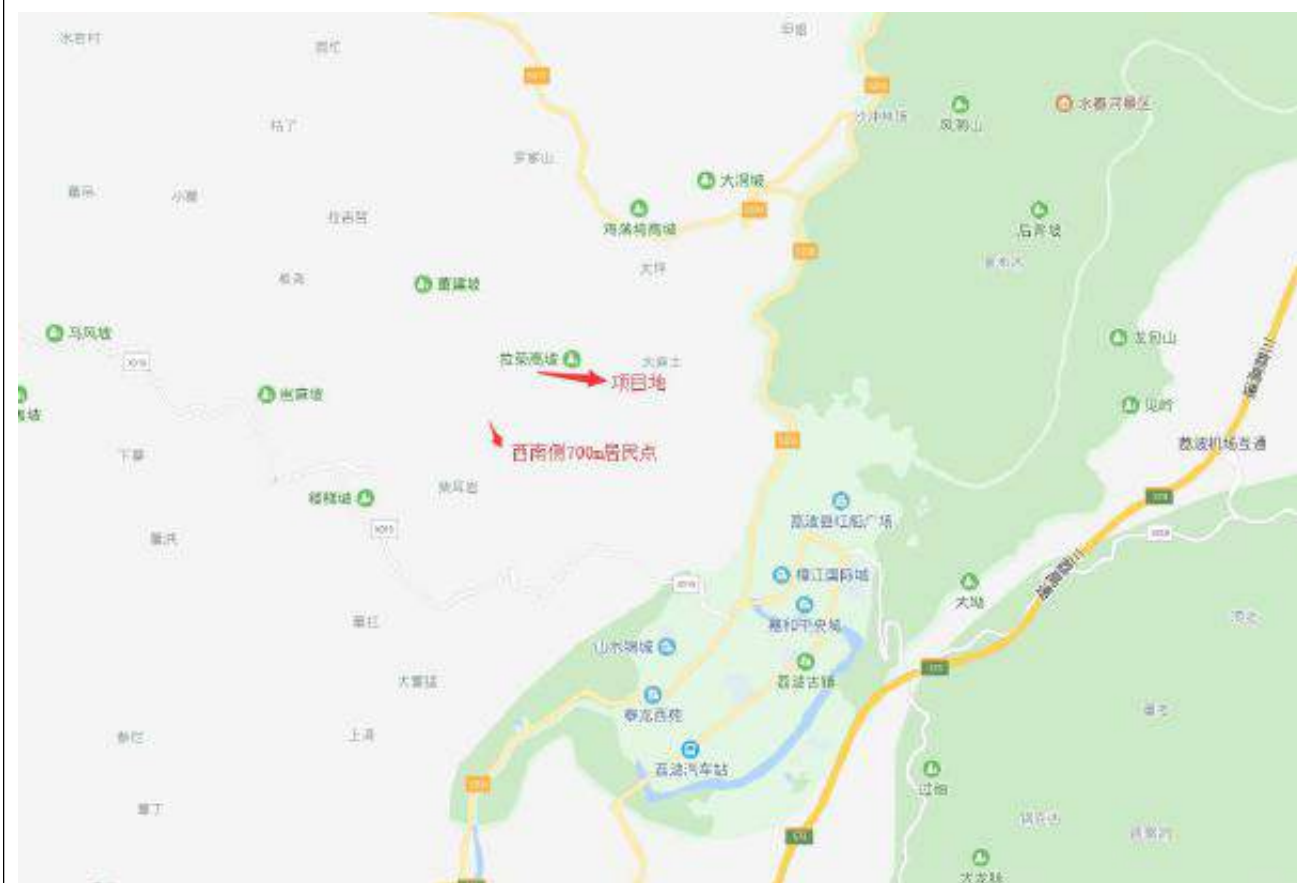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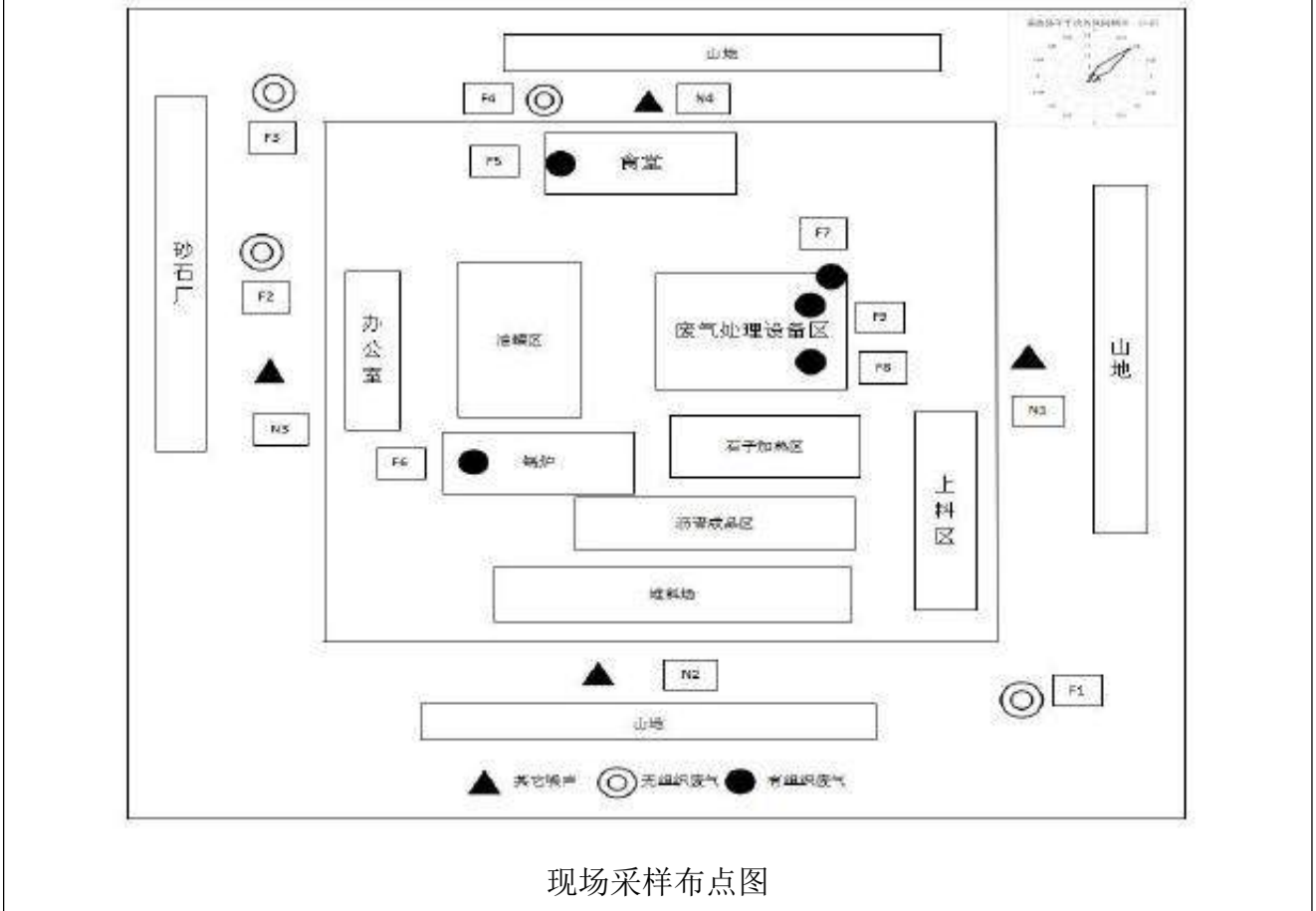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目标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现场采样布点图

# 荔波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荔环表复〔2016〕26号

## 荔波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关于对〈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荔环评估表〔2016〕26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按照《报告表》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建

- 1 -

设地点：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市场路，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333.3 m<sup>2</sup>，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微机控制室、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改性沥青 1 万吨，普通沥青 4 万吨。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基本符合当地实际，环保设施可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施工现场的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防雨布覆盖措施，施工材料堆放规整，有粉尘的原材料采取防雨布覆盖；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在运输过程采取了防雨布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了清洗槽，装车不得超出车厢挡板，避免土石抛洒污染城市道路；施工区设置防护围墙，散落到道路上的沙土做到了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泥沙，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后综合回用于施工、抑尘，不外排。在降雨时，应用帆布遮盖材料堆场等设施，从而减少暴雨径流的泥沙含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3、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局部噪

声级过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如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须提前向荔波县环保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作业，并公告当地居民。噪声设备予以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声学治理措施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土石方部分用于场区回填及后期绿化覆土，弃土石方在场区临时堆放，堆放过程采用防雨布遮盖，施工结束后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废钢架、彩钢板收集后回卖给废铁回收站；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废弃物尽可能进行回收利用，剩余部分运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统一收集后交由荔波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为了减少水土流失量，土石方的开挖原料应尽可能地用于填方和其他综合利用，坚持节约用地原则。工程多余的废渣严禁随意乱放乱弃，并且应安排专人管理，规范堆放，及时清运。施工期结束后，对地面进行硬化，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各类垃圾，恢复破坏植被。

## (二) 营运期

1、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及燃油烟气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9%以上）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高15m、内径0.8m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项目成品出料口处进行局部封闭，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



[a] 花气体、拌缸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 98%以上）进行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内径 0.8m 排气筒（1# 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烟气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规定标准要求后，经高 15m、内径 0.2m 排气筒（2# 排气筒）排放。骨料堆棚按半封闭结构建设，安装顶棚，四周均设置围墙，并对堆场及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确保粉尘厂界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使用清洁能源，配备相应的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并做到  $SO_2$ 、 $NO_x$  零排放，其他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或放置于独立车间内，项目四周设立围墙，加强绿化工作，对车辆采取减速、禁止鸣笛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固体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暂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各项要求，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移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再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砂及时清运至荔波县垃圾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建立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绿化等各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地正常运行。

#### 四、风险防范措施

（一）严格按照规范设计、施工，落实防火、防爆、防雷电、防毒害、防渗防漏设施。

（二）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管理，做好工人安全、消防培训工作。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专业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三）柴油、沥青储存区设立警告牌，罐区设隔水围堰，建防火堤；罐区建事故水收集池，以确保事故水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事故产生的废水及固废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的各项原则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演练。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

六、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荔波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处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荔波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荔环表复[2016]26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19年7月3日

委托书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19.07.03

企业名称(公章)	危玉印匡		地址	荔波县玉屏镇平场洛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同欣	联系电话	13586133264	
行业类别	建材加工	建厂时间	2016年6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2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沥青	年产5万吨	200吨	90		
废气					
设备名称	24.9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烟净化	设备型号规格	4-72 5A, SKFL-T04T-4A		
启用时间	2017年1月, 2019年6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米, 2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1.5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1.2 吨/小时		
引风量	7800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烘干机					
振动筛					
引风机	4-72 5A	15kW			
备注					

填表人:

同欣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CTI-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_\_\_\_\_ 日期: 2017.07.04

企业名称 (公章)	危玉印		地址	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街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86133262		
行业类别	建材加工	投产时间	2016年6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2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沥青	年产5百吨	2100吨	84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旋风除尘器 活性炭	设备型号规格	SKFL-JDGT-4A, 4725A		
启用时间	2016年6月, 2016年11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米)	25, 15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1.5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1.2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2100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烘干机					
引风机					
振动筛					
备注					

填表人: 同欣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工况表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机构代码	91522722741144327B
法定代表人	金敬进	联系电话	18857681986
联系人	周坎	联系电话	13586133264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		
预案名称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气(Q0)” +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9年8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p>			
预案签署人	周坎	报送时间	2019. 8. 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29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8月29日         </p>		
备案编号	522700-2019-104-L		
报送部门	荔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应急预案备案表



18241234106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190700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Name

委托单位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lient

编制 周丁  
 Compiled By

审核 杨雄  
 Inspected By

检测日期 2019.7.3-2019.7.15  
 Test Date

签发 董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位 质量负责人  
 Post

签发日期 2019.8.9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审定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ctt-sino.com](http://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1、厂界 1#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F2、厂界 2#监测点		
		F3、厂界 3#监测点		
		F4、厂界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F5、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F6、燃油锅炉废气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F7、布袋除尘器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F8、活性炭进口	苯并[a]花*、非甲烷总烃*、沥青烟	
		F9、活性炭出口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 FX-0201)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分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XC-1401)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XC-1401)	—
	苯并[a]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647-2013)	U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YQX-024)	0.01µ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沥青烟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5.1mg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3)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2019.7.3 至 2019.7.4	F1、厂界1#监测点	8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2、厂界2#监测点	8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3、厂界3#监测点	8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4、厂界4#监测点	8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废气		F5、油烟净化器排口	10个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6、燃油锅炉废气排口	8张滤筒、12组数据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7、布袋除尘器排口	8张滤筒、12组数据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8、活性炭进口	16个滤筒、6个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9、活性炭出口	16个滤筒、6个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m	4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侧外1m	4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侧外1m	4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侧外1m	4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等中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四、检(监)测数据

#### 4.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检测项目		F5、油烟净化器排口
		平均基准浓度(mg/m <sup>3</sup> )
饮食油烟	2019.7.3	0.41
	2019.7.4	0.42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sup>2</sup> )		0.8
基准灶头数(个)		1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6、燃油锅炉废气排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标准限值	
	2019.7.3			2019.7.4			表 2 燃油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含氧量 (%)	2.8	2.7	3.0	2.7	2.6	3.5	—	—
标杆流量 (m³/h)	630	572	620	728	684	708	—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³)	30.1	29.1	26.4	27.8	30.4	27.2	—	—
折算浓度 (mg/m³)	28.9	27.8	25.7	26.7	28.9	27.2	30	达标
含氧量 (%)	2.7	2.9	3.1	2.6	2.7	3.0	—	—
标杆流量 (m³/h)	631	588	610	687	701	68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2	3	3	3	9	4	—	—
折算浓度 (mg/m³)	1.9	2.9	2.9	2.9	8.6	3.9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9	112	106	111	113	115	—	—
折算浓度 (mg/m³)	104	108	103	106	108	112	250	达标
截面积 (m²)	0.0707							—
排气筒高度 (m)	10							—
备注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三)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7、布袋除尘器排口									《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19.7.3			2019.7.4			2019.7.4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含氧量 (%)	16.4	16.1	16.5	15.9	16.2	16.0	15.9	16.2	16.0	—	—	—	—
标杆流量 (m³/h)	57291	54959	59583	59779	55735	78822	59779	55735	78822	—	—	—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³)	27.8	29.3	27.5	27.9	30.9	27.9	30.9	27.9	—	—	—	—
	折算浓度 (mg/m³)	72.5	71.8	73.3	65.6	77.2	67.0	77.2	67.0	200	达标	—	—
含氧量 (%)	15.7	16.0	15.9	16.0	15.6	15.9	16.0	15.6	15.9	—	—	—	—
标杆流量 (m³/h)	57275	56540	58388	60362	58922	57672	60362	58922	57672	—	—	—	—
二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31	29	31	26	29	30	29	30	—	—	—	—
	折算浓度 (mg/m³)	70.2	69.6	72.9	62.4	64.4	70.6	64.4	70.6	850	达标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1	9	9	8	10	8	10	—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3	0.622	0.525	0.543	0.471	0.577	0.543	0.471	—	—	0.77	达标
截面积 (m²)	1.767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四）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19.7.3			2019.7.4			F8、活性炭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苯并[a]芘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持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31	4155	4203	4345	4374	4656	0.00015	0.00012	0.00012	0.00009	0.00009	0.00010
		排放速率 (kg/h)	6.05×10 <sup>-7</sup>	4.99×10 <sup>-7</sup>	5.04×10 <sup>-7</sup>	3.91×10 <sup>-7</sup>	3.94×10 <sup>-7</sup>	4.66×10 <sup>-7</sup>	4303	4446	4188	4520	4569	4612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1	1.51	2.26	1.63	1.78	1.59	0.00650	0.00671	0.00946	0.00737	0.00813	0.00733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8	0.15	0.17	0.16	0.000688	0.000756	0.000754	0.000678	0.000777	0.000738
沥青烟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6	0.17	0.18	0.15	0.17	0.16	0.000688	0.000756	0.000754	0.000678	0.000777	0.000738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8	0.15	0.17	0.16	0.000688	0.000756	0.000754	0.000678	0.000777	0.000738
截面积 (m <sup>2</sup> )		0.1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表示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分析项目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F9、活性碳出口										
		2019.7.3			2019.7.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表2有组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920	4167	4040	4211	4267	4227	—				—	
苯并[a]芘	0.00011	0.00010	0.00009	0.00010	0.00015	0.00016	0.0003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1×10 <sup>-7</sup>	4.17×10 <sup>-1</sup>	3.64×10 <sup>-7</sup>	4.22×10 <sup>-7</sup>	6.40×10 <sup>-7</sup>	6.76×10 <sup>-7</sup>	0.05×10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77	4175	4205	4272	4152	4141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0.14	0.13	0.18	0.15	0.17	0.1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85×10 <sup>-4</sup>	5.43×10 <sup>-4</sup>	7.57×10 <sup>-4</sup>	6.41×10 <sup>-4</sup>	7.06×10 <sup>-4</sup>	7.45×10 <sup>-4</sup>	1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9	0.08	0.07	0.08	0.08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4</sup>	3.76×10 <sup>-4</sup>	3.36×10 <sup>-4</sup>	2.99×10 <sup>-4</sup>	3.32×10 <sup>-4</sup>	3.31×10 <sup>-4</sup>	0.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00										—	
截面积 (m <sup>2</sup> )	1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备注	**表示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分析项目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7003

第 10 页 共 11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F1、厂界1#监测点			F2、厂界2#监测点			F3、厂界3#监测点			F4、厂界4#监测点					
	2019.7.3			2019.7.3			2019.7.3			2019.7.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检测项目	0.083	0.100	0.067	0.200	0.217	0.233	0.150	0.167	0.133	0.117	0.133	0.100	表2无组织	1.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4.7	28.4	27.6	24.7	28.5	27.5	24.8	28.6	27.6	24.7	28.4	27.7	—	—	—
温度 (°C)	94.9	94.0	94.3	94.9	94.1	94.3	94.8	94.0	94.3	94.8	94.1	94.2	—	—	—
气压 (kPa)	1.6	1.3	1.0	1.5	1.4	1.2	1.5	1.2	1.1	1.7	1.2	0.9	—	—	—
风速 (m/s)	167.4	160.7	169.1	165.6	158.4	170.4	163.5	157.9	172.4	169.2	159.3	167.5	—	—	—
风向 (°)													—	—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F1、厂界1#监测点			F2、厂界2#监测点			F3、厂界3#监测点			F4、厂界4#监测点					
	2019.7.4			2019.7.4			2019.7.4			2019.7.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检测项目	0.067	0.050	0.083	0.217	0.250	0.200	0.133	0.150	0.117	0.083	0.100	0.117	表2无组织	1.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5.1	29.6	28.2	25.0	29.6	28.3	25.2	29.5	28.2	25.1	29.6	28.3	—	—	—
温度 (°C)	94.6	93.8	94.2	94.7	93.8	94.2	94.5	93.8	94.3	94.6	93.9	93.4	—	—	—
气压 (kPa)	1.7	1.1	1.8	1.6	0.9	1.7	1.8	1.1	1.7	1.6	1.1	1.9	—	—	—
风速 (m/s)	147.6	151.2	138.8	145.4	153.2	140.0	149.4	150.8	141.2	146.4	150.8	139.7	—	—	—
风向 (°)													—	—	
备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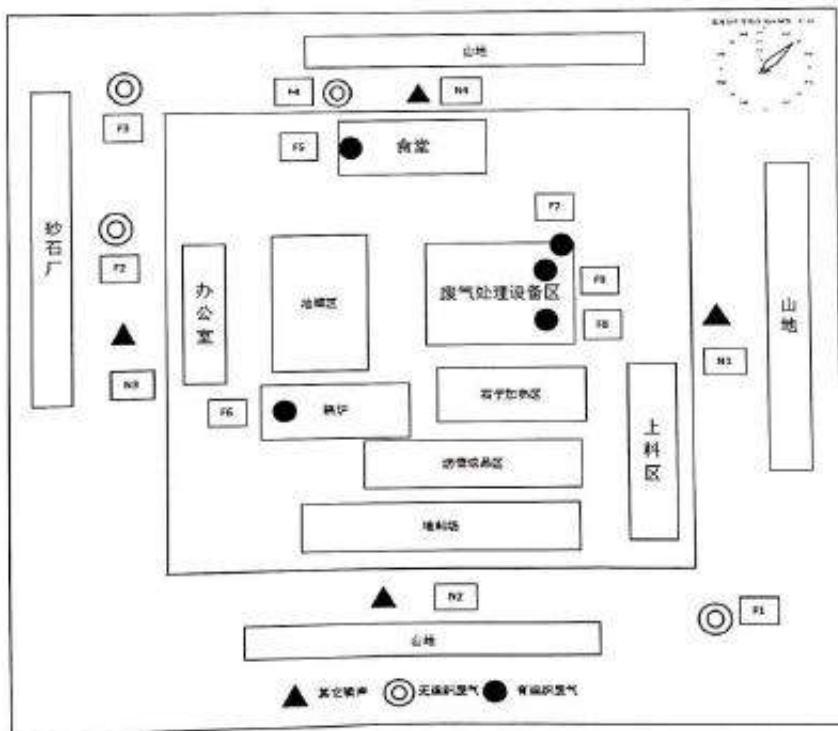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7.3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2019.7.4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3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19.7.3		2019.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环境	57.3	42.7	58.0	43.7	60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环境	58.2	43.2	58.1	42.0	60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环境	57.2	43.5	57.4	44.1	70	55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环境	55.6	44.1	54.1	45.2	60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及4万吨其它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200吨/天	环评单位	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荔波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荔环表复（2016）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6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19.7.3 2019.7.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3日，“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该项目年产1万吨改性沥青混凝土及4万吨其它沥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成品沥青烟废气处理装置、柴油罐、沥青罐、采油燃烧机、重油罐，布袋除尘粉尘堆放地、上料仓、搅拌主楼和原料堆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荔波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荔环表复〔2016〕26号）。该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6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以及《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及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未发现项目工程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有燃油废气、沥青烟气和骨料烘干粉尘等，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及燃油烟气混合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苯并[a]芘气体、拌缸内非甲烷总烃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通过引风机引

至排气筒排放。导热炉产生的燃油废气经专用管道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见：

#####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装置后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油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标准限值要求，活性炭处理装置后废气中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基本齐备，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验收。

其中，验收调查报告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监测报告修改提出如下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核实并修改验收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变更内容。
2. 核实二氧化硫、苯并[a]芘、沥青烟等指标监测数据（尤其核对进口监测数据）。核实布袋除尘器排口风量。
3. 核实并补充油烟废气监测具体数据。
4. 补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 补充项目所在地水系图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六、后续要求及整改建议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将强厂区地面硬化及绿化相关工作。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四是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及“清污分流”。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五是按规范建设及管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暂存及转移制度。

六是加强厂容厂貌管理，对不规范堆存的固废进行清理。

李 强 孙成斌 马好斌

2019年10月13日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立	安顺市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	13985201815	
2	马红梅	贵州省科学院	研究员	13985053609	
3	张成斌	贵州省环境中心站	高工	15185012816	